

# 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
基金代码	519778
交易代码	5197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591,333.6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背景下受益于发展新动力的优质企业,分享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带来的长期增长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充分理解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在分析判断宏观经济长期趋势和中期趋势的基础上,自上而下调整资产配置,在分析判断宏观经济中期趋势和短期趋势的基础上,自下而上调整行业配置,在分析判断宏观经济短期趋势和中期趋势的基础上,自下而上调整个股配置。本基金在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和个股配置上,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在充分理解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在分析判断宏观经济长期趋势和中期趋势的基础上,自上而下调整资产配置,在分析判断宏观经济中期趋势和短期趋势的基础上,自下而上调整行业配置,在分析判断宏观经济短期趋势和中期趋势的基础上,自下而上调整个股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普通股票基金,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较高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滨	田萍
联系电话	(021) 61055050	010-67595966
电子邮箱	xzpl@yjs.com, disclosure@yjs.com	liang12@c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 021-61055000	010-67593996
传真	021-61055054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信息披露网址	www.fund001.com
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und001.com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期利润总额	-14,528,244.57	-
本期净利润	-18,627,449.55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38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96%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出售基金份额余额	0.0415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2,265,903.70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15	-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份额净值增长率-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②	①-②
过去一个月	-8.78%	2.06%	-4.40%	0.77%	-4.38%
过去三个月	-11.35%	1.44%	-5.26%	0.68%	-6.09%
过去六个月	-10.64%	1.33%	-6.30%	0.69%	-4.34%
过去一年	5.15%	0.99%	-0.68%	0.57%	6.08%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4.40%	1.05%	0.84%	0.50%	0.6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40%,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0月20日至2018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8号文批准,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海证券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4日,注册地在上海,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5%股份,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股份,中国国海证券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股份,公司并下设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了包括货币、债券型、保本混合型、普通混合型股票型在内的81只基金,其中股票型普通混合型、交易型开放式(EF)、QDII等不同类型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基金经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自)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刚	基金经理	2016-10-20	8年	任刚先生,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硕士,2010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15年12月加入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任基金经理,自2016年10月20日至2018年6月22日担任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郭蒙	交银施罗德3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	2018-06-02	9年	郭蒙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2009年8月至2014年3月于高华(香港)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4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如适用)之日为准;  
2.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证券从业年限中的“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间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没有超过当日总成交量的5%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情况

2018年上半年,市场行情经历了一波反转,中兴通讯事件以及中美贸易战的反复发酵使得市场的情绪好坏不断切换,另外新的题材叠加对地产行业调整及经济弱复苏的负面影响,催生了A股市场大小市值蓝筹行情。

报告期内,本基金重点配置了先进制造、科技硬件、新能源汽车、医药等领域及低估值等等品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表现见“3.1主要财务指标”及“3.2.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5 管理人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我们认为经济的短期调整不可避免,在预期长期利率下行的过程中,一批经历充分调整、估值具备吸引力的优质成长股具有相对较好的表现。同时,以地产为代表的蓝筹股已反映相当程度的长期预期,具备一定配置价

值。本基金在二季度已加大优质成长股配置力度的基础上,将持续挖掘行业成长空间广阔、具备核心竞争力、具备合理估值配置窗口,力争为投资人获得持续稳定的超额回报。

4.6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8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9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10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11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12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13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14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15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16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1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18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19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20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21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22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23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24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25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26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2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28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29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30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31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32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33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34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35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36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3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38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39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40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41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42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44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45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46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4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48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49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50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51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52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53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54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55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56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5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58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59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60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61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62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63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64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65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66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6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68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69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70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71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72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73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74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75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76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7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78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79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80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4.81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